

#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概述

为优化治理结构，实现业务归核，提高物流效率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菲达运输”），并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、资产交割、工商与税务登记等）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本公司存续经营，本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不变，菲达运输独立法人资格注销。

本次吸收合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

#### 1、合并方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注册地：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舒英钢

注册资本：54,740.4672 万元

经营范围：除尘器、气力输送设备、烟气脱硫设备、烟气脱硝设备、电控设备、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、设计、生产（诸暨市牌头镇）、销售及安装服务，污水处理设备、土壤修复设备的研发、设计、销售及安装服务，压力容器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（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），环保工程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环保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，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（范围详见《进

出口企业资格证书》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2、被合并方:浙江菲达运输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注册地: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

法定代表人:俞水林

注册资本:500 万元

经营范围:货运:普通货物运输(凭有效许可证经营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菲达运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经审计,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菲达运输资产总额 1,704.64 万元,资产净额 930.49 万元;2018 年度,菲达运输实现营业收入 2,129.96 万元、净利润 161.76 万元。

### 三、《吸收合并协议》主要内容

甲方: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甲方)

乙方:浙江菲达运输有限公司(以下称乙方)

1、合并形式:甲方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乙方。合并完成后,甲方存续经营,乙方独立法人资格注销。

2、吸收合并基准日:2019 年 5 月 20 日。

3、合并后公司名称: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4、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: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,740.4672 万元。

5、甲、乙双方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、税务等相关部门的变更手续之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,均由甲方无条件承受,原乙方所有的债务由甲方承担,债权由甲方享有。

6、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、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《公司法》规定执行。

7、乙方未设立分公司、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。

8、乙方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当然成为甲方管理人员及职工,其工作年限、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。个别调换工作者,不在此限。

9、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解释、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公章并经甲、乙双方股东大会（股东）同意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四、吸收合并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实现业务归核，提高物流效率并降低成本，公司拟进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。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本公司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的变化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15日